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黃競涓教授勵學獎學金」辦法

104.12.16 104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11.02 105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政治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紀念黃競涓教授畢生以對人的關懷致力於女性主義、國際關係理論以及弱勢族群之研究領域，使這股涓涓大愛，長流不息，特設立「黃競涓教授勵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本獎學金捐款之經費，獎勵本所專研女性主義、國際關係理論之學生，也更殷切期盼藉由此獎金，使每位獲獎者能透過專研學科與出國研修的經驗在人生旅途中帶來反思與正向改變。

● 第二條 經費來源

黃競涓教授及家屬捐款所得。

● 第三條 獎學金內容、審核標準

本獎學金係以獎勵本所學生以本所名義從事女性主義、國際關係研修或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之相關費用，由本所所務會議依據本獎學金實際財務狀況等因素，核定錄取名額及獎勵額度。申請本獎學金時，若同時符合本所其他獎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

獎勵項目如下：

- 1、 **期刊文章發表**：投稿與女性主義或國際關係理論相關文章經國內外學術期刊錄取者(n人合著者，以 $2/n+1$ 計算)：
 - (一) SSCI：20,000元
 - (二) SSCI(Book Review)：10,000元
 - (三) TSSCI、THCI Core：10,000元
 - (四)國際期刊（經嚴格審核）：10,000元
 - (五)中國大陸系列CSSCI：5,000元
 - (六)一般期刊：3,000元
- 2、 **出國研修**：研修女性主義或國際關係理論相關主題三個月以上者，本所依據申請之學校、所在地區等因素酌予以調整獎學金額度，每名以獎勵一學期，獎學金最多20萬元為原則。申請者需先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教育部或科技部等單位提出三個月以上研修申請補助後，未獲通過，或申請通過後與所需費用仍有差額，或不符合上述單位申請之資格時，始可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檢附上述單位審查結果或不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

以上獎勵項目**期刊文章發表**不限次數，**出國研修**在學期間獎勵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申請方式

1、 申請資格：

(一) 期刊文章發表：本所註冊在學之碩、博士生得於入學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提出申請。

(二) 出國研修：本所註冊在學並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碩、博士生始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12月底、第二學期4月底前，填具申請表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檢附相關資料逕送所辦辦理。本所於申請日期截止後1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審核後公告結果。

三、應繳交文件：

(一)申請表

(二)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附排名)

(三)切結書

(四)相關文件：

1. **期刊文章發表**：經國內外學術期刊錄取之證明(已刊登之文章全文影本或期刊登錄接受函)。

2. **出國研修**：

(1)擬赴國家之外語能力證明

(2)出國**研修計畫書**(請依附件格式)

(3)經費概算表(請依附件格式)

(4)擬赴學校系所或指導教授同意前往研修之證明文件

(5)已向其他補助單位提出申請或審核結果或不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

(6)其他優異表現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 **第五條 評選**

本獎學金之核定獎勵名單，由本所務會議審查後公告之；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或有疑義時，由本所務會議議決之。

● **第六條 獎學金發給方式**

1、**期刊文章發表**：依核定獎學金額度一次全額撥給。

2、**出國研修**：得於出國前、後完成出國、返國手續後，依核定獎學金額度平分2次撥給。

● **第七條 獲獎勵學生義務**

獲獎學生需符合以下規定，若違反者，將召開所務會議審議，追償已領之獎學金。

一、獲獎學生應於畢業論文謝辭中感謝獎學金捐贈者。

二、出國研修者於出國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應於核定時間1年內出國，回國後1個月內檢具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返國報告書」於本所公開發表，始得辦理返校及撥款手續，並接續完成學業取得學位。

三、出國研修者於國外大學（機構）期間，應遵守雙方學校一切規定。

四、出國研修計畫書如有變更，須填具「變更出國研修計畫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提報所務會議備查後始得變更。

● **第八條 實施及修正**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